

五华县人民政府

华府行复决〔2023〕15号

五华县人民政府不予受理 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王广辉公民：

你认为被申请人五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你的线上投诉未履行法定职责一事，于2023年4月27日通过EMS邮递方式向本府递交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于5月4日收悉。

经审查，申请人于2023年3月29日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进行投诉，系统显示工单处理期限截至2023年5月11日。根据《广东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该投诉线上处理期限仍在法定办理时间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府决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9日印发
